

**第四屆觀塘區議會
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屬下
檢討區議會撥款工作小組
第二次會議紀要**

日期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三)
時間： 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地點：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

I. 審核準則

1. 委員就 2012 年區議會撥款檢討審核準則及《資源運用建議》建議修訂繼續逐一審視，經參考其他區議會的撥款準則及觀塘區內情況，建議部分撥款項目在 2013 年作出調整。
2. 同時，委員建議一般地方團體申請「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」及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」的資助上限由現行的 23,000 元上調至 24,500 元，以配合上調後的項目批款上限。

II. 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撥款準則

3. 就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撥款準則，工作小組委員經討論後建議 2013/14 財政年度撥款戶數及金額維持不變。詳情如下：

現行撥款戶數(金額)
200 戶以下 (2,500 元)
201 戶至 600 戶 (5,200 元)
601 戶至 1,200 戶 (7,000 元)
1,201 戶至 2,400 戶 (12,000 元)
2,401 戶至 3,600 戶 (15,000 元)
3,601 戶以上 (18,000 元)

撥款只可供下列開支用途：

- (1) 茶點及膳食：向義工、嘉賓及活動參加者提供的茶點及膳食；
- (2) 獎品/抽獎：不可以現金禮券代替；
- (3) 租用旅遊車、遊艇、場地或活動所需的設施（例如營幕、燒烤爐、單車、舢舨、獨木舟、音響器材、影片等）；
- (4) 給予表演藝人的費用；及
- (5) 支付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。

附帶規則

1. 各組織可獲批准申請相關的最高撥款額，但同時亦受到「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」所限制，即一個不足三小時的計劃，每名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不超過 40 元；而一個三小時以上的計劃，每名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不超過 50 元。
2. 假設一個代表 210 戶的組織，它可獲批准申請 5,200 元的最高撥款額。
3. 如果此組織所舉辦的一個三小時以上的活動只有 70 人參加，受到「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限額」所限，在完成活動後有關組織只可獲發還 3,500 元(50 元 x 70)。
4. 如果此組織所舉辦的一個三小時以上的活動有 120 人參加，在完成活動後有關組織最多亦只可獲發還最高撥款額的 5,200 元(而不是 6,000 元(50 元 x 120))，因為完成活動後可獲發還金額不會超過其申請的最高撥款額。

觀塘區議會秘書處
2012 年 12 月